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而本公告應與要約購買一併覽閱且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要約購買載有與本公告載述要約有關的作出任何決定前須細閱的重要資料。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要約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FSMA」)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i)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人士，或(ii)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3(2)條範圍之人士，或(iii)英國境外之人士；或(iv)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佈。於英國，要約購買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身處或居住美國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或於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OGAN

龙光集团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要約購買尚未贖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7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541978851；通用編號：154197885；股份代號：5341)

要約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有關要約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截至屆滿期限，有效交回且並無根據購買要約撤回的二零二二年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64,236,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票據的購買價為獲本公司接納購買每1,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票據本金額1,000美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要約條款支付(i)就接納購買的所有該等二零二二年票據的總購買價164,236,000美元，及(ii)就此應計的利息，金額為獲本公司接納購買每1,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票據本金額20.604167美元。

交回的二零二二年票據其後將於結算時註銷及購回的本金額18,050,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票據亦將於其後註銷，此後，根據規管二零二二年票據的契約條款仍未贖回的二零二二年票據本金總額將為61,789,000美元。

本公告及有關要約的所有文件載於要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logan>。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購買要約或招攬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地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得就此作任何用途。本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居駐於當地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要約有關的該等陳述)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為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難以準確預測。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二零二二年票據的價格變動、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行業變動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動)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說明存在重大差異。

股東、二零二二年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仍須待購買要約所載及該公告概述之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要約不一定會進行或完成，股東、二零二二年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二零二二年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之非美國籍人士，故此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鍾輝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